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0号的《验资报告》。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30亿元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使用的最大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募投项目投入，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24年10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进行前次核查时发现，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22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1.70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限内赎回，总金额1.28亿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提前赎回不会导致本金损失。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追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比例为75.69%。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每月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且公司专户中留有一定的安全冗余；2、公司逐月制定月度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3、公司未来充沛的细分市场中的设备投资通常具有一定的期限、论证周期，公司可妥善安排付款节奏；4、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确定付款计划后，及时赎回。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超期一事，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一)重新召开前次追认理财产品赎回、财务部门已停止所有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 (二)赎回超期理财产品。通过多个渠道积极与银行沟通赎回超期的理财产品。
 - (三)召集会议并召开监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超期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议案。
 - (四)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公司聘请券商、律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监管精神及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 (五)增设内部风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及时预警。
 - (六)优化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接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临近超期、超期时，自动触发提醒，降低人为疏忽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彦	101,987,917	30.91%	0	0.00%	6.67%	0	0
徐彦珍	5,588,883	1.68%	0	0.00%	0.00%	0	0
徐彦芝	17,581,600	5.32%	0	0.00%	0.00%	0	0
徐彦宏	17,580,000	5.32%	0	0.00%	0.00%	0	0
江苏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40	2.16%	0	0.00%	0.00%	0	0
上海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0	0.00%	0.00%	0	0
合计	151,949,000	46.05%	0	22.0000%	14.48%	6.67%	0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彦	101,987,917	30.91%	0	0.00%	6.67%	0	0
徐彦珍	5,588,883	1.68%	0	0.00%	0.00%	0	0
徐彦芝	17,581,600	5.32%	0	0.00%	0.00%	0	0
徐彦宏	17,580,000	5.32%	0	0.00%	0.00%	0	0
江苏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40	2.16%	0	0.00%	0.00%	0	0
上海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0	0.00%	0.00%	0	0
合计	220,000,000	7.00%	0	0.00%	21.57%	6.67%	0

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22,000,000	否	-	-	-	21.57%	6.67%	-

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22,000,000	否	-	-	-	21.57%	6.67%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0号的《验资报告》。
-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 (五)实施程序
公司将根据后续募投项目投入，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比例为75.69%。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每月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且公司专户中留有一定的安全冗余；2、公司逐月制定月度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3、公司未来充沛的细分市场中的设备投资通常具有一定的期限、论证周期，公司可妥善安排付款节奏；4、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确定付款计划后，及时赎回。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超期一事，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一)重新召开前次追认理财产品赎回、财务部门已停止所有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 (二)赎回超期理财产品。通过多个渠道积极与银行沟通赎回超期的理财产品。
 - (三)召集会议并召开监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超期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议案。
 - (四)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公司聘请券商、律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监管精神及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 (五)增设内部风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及时预警。
 - (六)优化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接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临近超期、超期时，自动触发提醒，降低人为疏忽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彦	101,987,917	30.91%	0	0.00%	6.67%	0	0
徐彦珍	5,588,883	1.68%	0	0.00%	0.00%	0	0
徐彦芝	17,581,600	5.32%	0	0.00%	0.00%	0	0
徐彦宏	17,580,000	5.32%	0	0.00%	0.00%	0	0
江苏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40	2.16%	0	0.00%	0.00%	0	0
上海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0	0.00%	0.00%	0	0
合计	151,949,000	46.05%	0	22.0000%	14.48%	6.67%	0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彦	101,987,917	30.91%	0	0.00%	6.67%	0	0
徐彦珍	5,588,883	1.68%	0	0.00%	0.00%	0	0
徐彦芝	17,581,600	5.32%	0	0.00%	0.00%	0	0
徐彦宏	17,580,000	5.32%	0	0.00%	0.00%	0	0
江苏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40	2.16%	0	0.00%	0.00%	0	0
上海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0	0.00%	0.00%	0	0
合计	151,949,000	46.05%	0	22.0000%	14.48%	6.67%	0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22,000,000	否	-	-	-	21.57%	6.67%	-

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22,000,000	否	-	-	-	21.57%	6.67%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0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251.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0号的《验资报告》。
-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30亿元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使用的最大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募投项目投入，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24年10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进行前次核查时发现，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3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1.16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限内赎回，总金额1.28亿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提前赎回不会导致本金损失。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追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比例为75.69%。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每月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且公司专户中留有一定的安全冗余；2、公司逐月制定月度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3、公司未来充沛的细分市场中的设备投资通常具有一定的期限、论证周期，公司可妥善安排付款节奏；4、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确定付款计划后，及时赎回。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超期一事，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一)重新召开前次追认理财产品赎回、财务部门已停止所有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 (二)赎回超期理财产品。通过多个渠道积极与银行沟通赎回超期的理财产品。
 - (三)召集会议并召开监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超期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议案。
 - (四)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公司聘请券商、律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监管精神及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 (五)增设内部风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及时预警。
 - (六)优化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接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临近超期、超期时，自动触发提醒，降低人为疏忽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内部核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存在未能及时赎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或超期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停止并申请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彦	101,987,917	30.91%	0	0.00%	6.67%	0	0
徐彦珍	5,588,883	1.68%	0	0.00%	0.00%	0	0
徐彦芝	17,581,600	5.32%	0	0.00%	0.00%	0	0
徐彦宏	17,580,000	5.32%	0	0.00%	0.00%	0	0
江苏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40	2.16%	0	0.00%	0.00%	0	0
上海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0	0.00%	0.00%	0	0
合计	151,949,000	46.05%	0	22.0000%	14.48%	6.67%	0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22,000,000	否	-	-	-	21.57%	6.67%	-

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彦	是	22,000,000	否	2026/1/22	2028/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6.67%	补充流动资金